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重要提示

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0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了网上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步进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申购代码为“00257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4月15日(T-3日,周五)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倍数为:(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44.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3.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728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5.20倍;
5.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7,97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121,6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73,625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和相关的程序已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报价≥38.00元/股)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提供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附件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足额缴付,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申购资金的资金扣划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2577”。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15:00之前,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确保银行转账指令深圳分公司接收,并有效到账的资金有效到账到账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申购资金,托管银行将未到账资金有效到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4)若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方式发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4月20日(T日)下午,安信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64万股)依次配售,每一申购单位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售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1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取64万股股票。
(8)2011年4月21日(T+1日,周四)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根据摇号结果生成配售对象的供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配股数量为供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4万股)。
(9)2011年4月22日(T+2日,周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定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5,000股。
(3)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3)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
(4)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2,56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9. 本公告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行股票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4月12日(T-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雷柏科技 指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除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2,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网下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规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经中国证监会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4月15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及其管理的证券资产管理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无承继关系且未实际承担对网下询价对象的定价管理责任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有效申购的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并且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资金

T日	指	2011年4月20日,周四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在2011年4月13日至2011年4月1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4月15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0家询价对象一报价的65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确定价格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发行价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40万股15.2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560万股。
- 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44.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133.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4月1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4月1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1年4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4月1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4月1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信息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4月17日(周二)	网上路演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特别公告》
T日 2011年4月20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资金划转,网下发行配售
T+1日 2011年4月21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划转
T+2日 2011年4月22日(周六)	刊登《网下中签率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中签率特别公告
T+3日 2011年4月25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率特别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728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 股票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委托,具有法律效力。
- 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2577”。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10001098668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5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80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014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2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82594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网下配售、配号规则和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数量确定配号名单及获配数量。确定原则如下:(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4月20日(T日)下午5:45,安信证券收到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64万股)依次配售,并将配售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4月21日(T+1日)摇号抽号,最终将抽出1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4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4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22日(T+2日)刊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 多余额事项

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4月21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承销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股票配售对象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到账;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到账;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缴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到账。
2011年4月21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划付的认购金额,并扣除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的余额于2011年4月22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各配售对象。

5. 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缴款日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后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560万股“雷柏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8.00元/股的价格发售。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成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号码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持有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1. 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申报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申报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不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4月20日网络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雷柏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含当日)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4月20日(周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施。
-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1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申报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64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64万股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抽出1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64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会导致网下配售价格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按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 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20家具有较高知名度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主承销商已经制定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此次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 本次发行和网下发行申购的网下发行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加本次申购。
6.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22日在《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期间对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定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发生违约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管理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2,56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发行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公开发行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期限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如果发生违约,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管、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但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规范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2.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确信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愿意为发行人成长长期投资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 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与评估所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风险、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9日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4月20日(周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施。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1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申报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64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64万股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抽出1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64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会导致网下配售价格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按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 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20家具有较高知名度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主承销商已经制定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此次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 本次发行和网下发行申购的网下发行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加本次申购。
6.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22日在《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期间对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定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发生违约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管理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2,56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发行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公开发行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期限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如果发生违约,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管、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但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规范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2.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确信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愿意为发行人成长长期投资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 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与评估所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风险、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9日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业主方廊坊市南北水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廊坊北讯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以123,047,209元的价格中标“南北水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廊坊段IPCC管道制造第一标段”项目。

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1-014),2011年4月7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近日,公司与廊涿干渠廊坊市工程项目建设就该项目签订了《衡水北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廊坊段IPCC管道制造第一标段协议书》。

合同期限:计划供货日期为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具体交货时间以土建承包人出具的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的《管道供应计划表》(包括管道规格、数量和交货地点)为准,土建承包人应在约定交货时间21天前把《管道供应计划表》提交买方。

合同金额:12304.7209万元

一、合同签约概况
合同对方:廊涿干渠廊坊市工程建设处
2011年4月6日河北省水利厅廊坊工程项目建设委员会公告,告知各中标单位“南北水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廊坊段IPCC管道制造分包会单位名称为廊涿干渠廊坊市工程项目建设处,中标通知书中为廊坊市南北水调工程项目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各单位应履行履约担保,预付工程款以及签订合同,涉及到有关分包单位名称的作相应变更”。

签署地点:廊坊市
合同类型:管道购销合同
合同标的:南北水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廊坊段IPCC倾斜力钢筋混凝土管

合同期限:计划供货日期为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具体交货时间以土建承包人出具的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的《管道供应计划表》(包括管道规格、数量和交货地点)为准,土建承包人应在约定交货时间21天前把《管道供应计划表》提交买方。

合同金额:12304.7209万元

二、合同对方介绍
廊坊干渠廊坊市工程建设处
2011年4月6日河北省水利厅廊坊工程项目建设委员会公告,告知各中标单位“南北水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廊坊段IPCC管道制造分包会单位名称为廊涿干渠廊坊市工程项目建设处,中标通知书中为廊坊市南北水调工程项目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各单位应履行履约担保,预付工程款以及签订合同,涉及到有关分包单位名称的作相应变更”。

签署地点:廊坊市
合同类型:管道购销合同
合同标的:南北水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程-廊坊段IPCC倾斜力钢筋混凝土管

合同期限:计划供货日期为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具体交货时间以土建承包人出具的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的《管道供应计划表》(包括管道规格、数量和交货地点)为准,土建承包人应在约定交货时间21天前把《管道供应计划表》提交买方。

合同金额:12304.7209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金额:12304.7209万元
2. 结算方式:
在公司与协议对方签订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后21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80%以上方可扣除预付款。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90%后全部扣清预付款。
经监理人和合同对方、土建承包人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署工地交接验收单后,由监理单位出具支付证书21天内,合同对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80%,管道安

参与本次“雷柏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4月20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在入足额的申购资金。